

## 應以計分制吸納專才及投資移民

政府剛發表人口政策報告書，建議放寬輸入內地專才，以及吸納投資移民，有關措施原則上應該有助香港匯聚人才和資金，對本港整體經濟發展有積極作用，值得支持。但報告建議的措施中，仍有不少地方值得商榷，希望在政策落實時能作適當調整。

例如以前香港限制內地人才來港的條件的確過於嚴苛，輸入優才計劃的申請人要持博士學位，輸入專才劃也只限於資訊科技和金融服務的人才申請，但現在政府建議完全不限行業輸入內地專才，又是否過於寬鬆呢？在一片不景氣下，香港部分行業的專業人才已過剩，

（醫生和律師的例子涉及專業資格互認的問題，所以在此未有引用）

會否令進一步影響這些本地人才的就業呢？另外，目前建議的投資移民計劃只規定申請人須投資六百五十萬港元的房地產或特定金融資產，對經濟和樓市，尤其是飽受負資產問題困擾的中產階層，有多大的幫助呢？

事實上，政府應參考澳洲和加拿大等地區的經驗，制訂一套公開、透明而靈活的計分制度，就內地專才和投資移民的年齡、教育及技術水平，工種、投資方式和金額等條件，評定申請人來港優先次序。並按本港不同時期的情況作出評分調整，以配合經濟及社會發展。在這原則下，在輸入內地專才方面，政府應按本地人力需求，就不同工種作出評分，從而避免計劃被濫用，影響本地人就業。

至於投資移民，政府只建議規定申請人須在房地產或特定金融資產中，投資最少六百五十萬港元。但如果政府能採用更靈活的計分制，列明更多不同投資形式和金額，不單可吸引更多種類的投資者來港，而且更可以配合經濟和社會政策的需要。應該要求申請人提交商業計劃書，列明投資方式和金額，以及聘用本地人數目等，然後再作評分。

另外，為了刺激二手物業市場，紓緩助中產階層，尤其是負資產業主的壓力，在港購買二手物業的申請人應該獲得增加一定分數。

開徵外傭稅方面，新論壇在過去三年，每年向政府提交預算案建議時，都提出開徵入境工作稅，故新論壇歡迎政府現在接納有關建議。然而，目前政府以性質完全不同的補充勞工計劃為基礎，向外傭收取相同款額（即每月 400 元），似乎只是基於行政上的方便，但卻犯了原則性錯誤。而外傭一旦未能抵港，或抵港後不能完成顧員合約，預繳款項不獲發還，對僱主也有欠公允。

新論壇認為，基於在港工作的海外人士長期享用本港各項公共服務及設施，其顧



主有必要繳付最起碼的稅款，金額應增至每人每月 500 元，令政府這方面的收入可增至每年 14 億元。但為免加重外傭僱主的負擔，外傭最低工資應同時下調 500 元。在繳稅機制方面，新論壇建議，僱主填報薪俸稅或利得稅時，可一併申報聘用外傭的人數和時間，再按聘用時間繳稅，從而減輕行政開支。此外，基於公平原則，政府應向所有在港工作的海外人士徵收該項入境工作稅，但對於原本已須繳交薪俸稅的海外人士，應可在其薪俸稅中扣除入境工作稅的款項，避免雙重徵稅。

對於政府建議居港滿七年人士方可申領綜援，新論壇贊同，香港永久居民方可享有關福利。由於政府建議十八歲以下人士豁免受新措施影響，相信不會防礙新來港的年幼人士盡快來港融入社會。

報告另一項較少受到關注的建議，是容許大學增收海外及內地學者及學生。這措施當然值得歡迎。然而，政府應更進一步開放本港大、中、小學及國際學校，容許海外及內地取錄自費來港，以高於成本的價錢入讀書，在涉及額外的前提下，將香港發展成區內的教育中心。